**“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第二十二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四川赛区工作方案**

**一、组织单位**

西华师范大学

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二、参赛对象**

14-17 岁青少年个人或团体（不超过 2 人）

**三、作品要求**

作品须为与水主题相关的科学研究项目，以项目报告方式提交，选题可聚焦致力于解决所在地、区域、全国或全球水相关问题的项目。相关实验、监测、数据分析等须使用科学研究方法。

往届全国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发明创新类高中组一、二等奖获奖作品，可经指导教师完善提升并组建新项目团队后再次推荐，作品应重点说明延伸或更新内容及应用推广情况等，突出作品提升后与原作品的差异。

**四、比赛流程**

（一）作品征集（即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根据比赛工作方案自愿参与，于3月31日24时前，将参赛资料电子版(提交要求及格式详见附件)打包发送至水科技四川赛区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eec201009@1](mailto:eec201009@1)63.com。发送邮件名格式如下：地市+单位/个人名称+作品名称。例：成都市+某学校/张三+某作品

（二）作品评审(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承办方按照比赛规则，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确定四川赛区拟获奖名单。

（三）评审结果公示(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7日)。

（四）国赛推优及后续衔接(2025年4月18日-2025年8月底)。根据国家赛区申报要求，从四川赛区获奖者中择优推荐，推荐作品总数不超过本地所有参赛作品总数的20%，且评选出一个省赛特等奖作品参加全国特等奖评选。

**五、奖项设置**

参赛作品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特等奖、一等奖参赛作品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特等奖一名，特等奖和一等奖占获奖总数10%，二等奖占获奖总数20%，三等奖占获奖总数30%，优秀奖占获奖总数40%。

**六、相关要求**

1．比赛坚持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比赛各项工作由承办单位直接负责实施，不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比赛活动成本。

2．比赛坚持自愿原则，不强迫、诱导任何学校或学生参加比赛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平等开放。

3．比赛及比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4．本赛事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进行相关指导或培训，赛事组织单位对任何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培训或指导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事项**

1．参赛作品须符合学生知识结构和实施能力，严禁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参赛，如有违反，经承办方核实后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比赛规程和规则的解释权归承办单位所有。

3．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西华师范大学 张志强 0817-2568569

四川省水利厅信息中心 高艺晋 028-61108092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罗靖 028-86114354